

收費。

- 二、另為使退除役軍人眷屬享有妥適照顧，減輕生活負擔，政府爰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以持有國防部發給之軍眷補給證為申請對象，除限定於 20 度以下給予 5 折優惠，20 度以上不予優待外，並限定以住宅飲用水為限，且由台水公司於每年 12 月查驗次年軍眷補給證及戶口名簿，經確認者始續予優待；同時，亦由各地自來水事業單位，針對有與軍眷補給證及戶口名簿不符、家屬關係變更不符優待條件等情事者拒絕或取消優待。退輔會將賡續協調國防部及台水公司，加強退役軍眷領證及查驗等相關事宜，俾有效管控及避免浪費公帑。
- 三、又，台電及台水公司依規定受理現役及退役軍眷水電優待，除核對由國防部或退輔會發給申請人之相關證件及戶口名簿外，並透過公司資訊系統查詢，避免同一證號重複申請優待，且亦派員現勘水電優惠場所，認確實符合規定後始辦理優待。此外，台電及台水公司定期抄表，如發現水電優待戶作為營業或非住宅使用，即以書面通知該用戶取消水電優惠；各該公司每月均將現役及退役軍眷水電優待資料送請國防部及退輔會比對，如發現不符優待之用戶，即取消優待資格，恢復原價收費。

（二七〇）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規劃日本料理等廚師證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99）

吳委員就規劃日本料理等廚師證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目前依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規定，廚師從業人員，須取得中餐烹調職類技術士證，惟因應國人飲食習慣之變遷，對日本等異國料理均能接受，且其技能標準及衛生要求大致相同，為解決均須報檢中餐烹調窘境，該署將與行政院勞委會共同研議評估開發新職類技能檢定及發證之可行性，若屬可行，將一併配套修訂上開規範餐飲業之烹調從業人員及廚師證書管理規定。

（二七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訂定食品及飲用水鉛含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90）

許委員就訂定食品及飲用水鉛含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規範食品添加物之限量標準，行政院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已訂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正面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至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使用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查上開標準所列第(六)類膨脹劑中，計有 7 種含鋁食品添加物為准用品項，另有 3 種含鋁之品質改良劑及 1 種含鋁之乳化劑為准用